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发行与通胀挂钩债券记者会上的开场发言全文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七月五日）在与通胀挂钩债券(iBond)记者会上的开场发言全文：

大家好。我非常高兴在这里向大家宣布，政府将于本月推出与通胀挂钩债券（即iBond）予香港居民认购，债券的认购期由本月十一日开始。

政府对上一次发行零售债券是在2004年，至今已有七年的时间。期间，不时有零售投资者表示希望政府再次发行零售债券，以满足他们对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的需求。有见及此，政府于2009年推出政府债券计划时，分别设有机构债券及零售债券计划两部分，希望在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发展之余，亦可满足一般零售投资者对债券的殷切需求。

政府自2009年九月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首批机构债券以来，截至本年六月底，共发行了总值300亿港元的政府债券，市场反应一直十分理想。至于零售债券方面，长期的低息环境减低了传统定息零售债券的吸引力。就此，财政司司长于本年二月公布的2011-12财政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宣布推出与通胀挂钩债券，藉此启动政府债券计划的零售部分，以及提高零售投资者对投资债券的认识和兴趣，从而促进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

政府委任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为政府代表，负责统筹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债的相关事宜。就零售债券发行计划而言，政府同时委任了中国银行（香港）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为联席安排行，协助及管理在零售计划下的发债事宜。联席安排行在筹备是次发行与通胀挂钩债券的过程中，就发债的不同环节，向政府提供了不少专业意见。

今天，我很高兴告诉大家，有关发行与通胀挂钩债券的筹备工作已大致完成。我将简述通胀挂钩债券的发行重点，而稍后金管局和联席安排行会就债券的发行细节作更详细的解述。政府将在零售债券发行计划下发行不多于100亿港元的与通胀挂钩债券供香港居民（即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人士）认购。债券年期为三年，并在每六个月派发一次与本地通胀挂钩的利息。债券认购期由七月十一日早上九时开始，直至十九日下午二时结束。市民可透过配售银行、证券经纪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认购债券。债券将于七月二十八日发行，并于翌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此，我要感谢是次负责安排及有份参与与通胀挂钩债券发行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席安排行中国银行（香港）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所有配售银行、证券经纪、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未来的日子，政府会继续致力推动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稍后，我会将时间交予金管局副总裁余伟文先生，就债券的发行细节作更详细的解述。

多谢各位。

完